

艾米茲科技約聘員工(實習生)任用契約書

艾米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 立契約人 施易劭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維護雙方權益、共同遵守履行:

一、契約期間

甲方自民國<u>111</u>年<u>7</u>月<u>4</u>日起至<u>111</u>年<u>8</u>月<u>31</u>日止,聘任乙方擔任<u>精算</u> <u>工程實習生 (Actuarial Engineer Intern)</u> 一職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分派職務。

二、工作時間

- (一)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甲方辦公時間為每周一到五早上9:00~下午18:00,含中間休息1個小時,視業務經營之必要彈性調整之;上下班須依員工出勤確實刷卡或紀錄。
- (二)甲方因業務需要,得徵求乙方同意,繼續延長其工作時間,並依勞動基準 法有關規定辦理,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- (三)甲方依前項之規定,要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津,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休息與休假

- (一)乙方工作依勞基法規定採一例假一休息日制,另因業務需要經雙方同意, 可彈性調整工時制。
- (二)請假、休假依艾米茲科技員工請假表辦理。

五、報酬、給付方法

- (一)工資採「按月計酬」,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
- (二)工資於次月5日發放至乙方提供之存款戶內,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至下 一個工作日發放。

六、勞工保險與職業災害

- (一)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,甲方應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- (二)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,甲方應依勞基法第 59條之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 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,甲方得予以抵充之。

七、資遣

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、12、16、17 條有 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

甲乙雙方僱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,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 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契約修訂

本契約經雙方同意,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、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。

十一、 契約之存執

本契約書1式2份,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:

方:艾米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 人:江志祥

統一編號:83170851

地 址: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

乙 方: 为色易 BD 身分證字號: L12565 1469

戶籍所在地: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72號 18 樓

111 年 06 月 14日 中 華 民

艾米茲科技員工請假表(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)

假別	給假天數	請假原因	薪資	說明
病假	30 日 / 年	因普通傷害、疾病、安胎等必須治療、休養。	給半薪	1. 連續 3 日以上須檢附醫療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超過 3 日不給薪。
生理假	1日/月	生理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。	照給	每月得請 1 日‧超過以病假計。
事假	7日/月	私人事由。	不給薪	可安排調班或用假日補足上班時數、給付全額薪資。
喪假	8日/年	父母、養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。	照給	
	6日/年	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喪亡。	照給	1. 附計文。 2.6 個月內可分次休假。
	3日/年	兄弟姊妹、曾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或曾祖父母 喪亡。	照給	3. 左列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‧曾祖父母亦同。
婚假	8日/年	結婚前後。	照給	於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‧特殊情況須延後得報請主管。
產假	56日/年	分娩前後。	到職 6 個	
	28 日 / 年	懷孕 3 個月以上流產。		1. 產假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。 2. 流產者須附醫院證明。
	7日/年	懷孕 2 個月未滿 3 個月流產者。	未滿 6 個月	3. 本項員工若請病假而非產假則仍給半薪。
	5 日 / 年	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。		
產檢假	5日/年	分娩前・得分次申請・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	照給	附產檢相關證明文件。
陪產假	5 日 / 年	配偶生產。	照給	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·擇其中 5 日申請·須事後檢附出生證明影本。
特休假	1日/年	服務半年以下。	照給	
	4日/年	服務滿半年。	照給	
	7日/年	服務滿 1 年。	照給	
	10 日 / 年	服務滿 2 年。	照給	請假前安排職務代理人,並事前通知相關業務聯絡人。
	14 日 / 年	服務滿 3 年。	照給	Mush Mush Mush Mush にVエン エーナフコ Mush Mush Mush Mush Mush Mush Mush Mush
	15 日 / 年	服務滿 5 年。	照給	
	16 至 30 日 / 年	服務滿 10 年 (含) 以上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30 日為止	照給	